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全部生效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30 亿元、2 亿元的担保额度。

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为进一步保障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分别增加 2025 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 7 亿元、5 亿元和 3 亿元（合计增加 15 亿元），调整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35 亿元、5 亿元。在上述担保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宝丽华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9.89 亿元；为陆丰电力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5.89 亿元；为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8 票同

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董事李荣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原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	33.39%	108,823	280,000	70,000	5.74%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63.91%	58,938	300,000	50,000	4.10%	是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5.23%	0	20,000	30,000	2.46%	是
合计		-	-	167,761	600,000	150,000	12.2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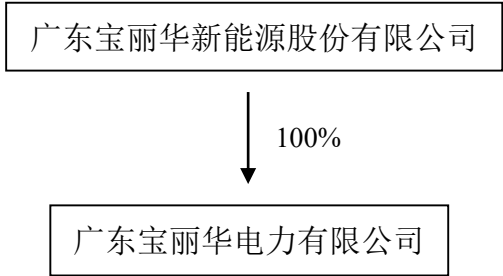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9,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3、宝丽华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439,740,895.05	4,271,442,235.03
负债总额	1,452,092,188.67	1,426,343,015.80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845,523,978.62	898,225,603.86
流动负债总额	1,443,106,510.38	1,328,260,73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87,648,706.38	2,845,099,219.23
营业收入	1,032,517,930.09	3,672,098,595.13
利润总额	190,269,695.15	436,372,546.49
净利润	142,549,487.15	327,712,941.76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4、宝丽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注册地点：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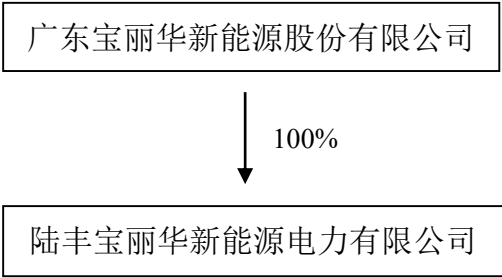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08,501.8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

经营。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3、陆丰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2,051,597,473.39	11,851,526,633.66
负债总额	7,577,344,148.04	7,647,025,126.13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6,105,070,087.45	5,882,607,258.99
流动负债总额	2,216,326,134.73	2,373,342,018.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474,253,325.35	4,204,501,507.53
营业收入	904,330,875.61	4,137,294,794.94
利润总额	91,769,175.9	321,377,604.87
净利润	68,524,397.52	236,219,959.74
信用等级状况	AA+	AA+

4、陆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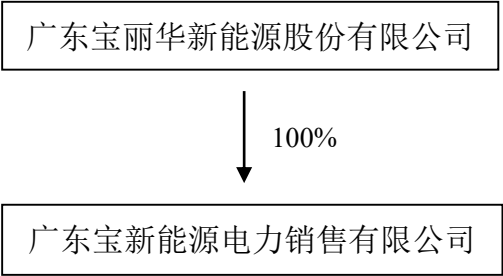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控制关系



3、宝新售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78,492,064.38	244,436,690.02
负债总额	14,565,923.62	11,957,055.14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65,923.62	11,957,055.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3,926,140.76	232,479,634.88
营业收入	43,840,819.35	115,640,727.11
利润总额	41,951,313.31	110,821,585.87
净利润	31,446,505.88	82,916,860.15
信用等级状况	-	-

4、宝新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资产质量优

良、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等级较高，为公司能源板块主要资产所在及主要营业利润、收入来源。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分别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宝新售电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5亿元，有利于其正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必须且重要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9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34,569.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8%。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一）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